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思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思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的金鸡湖街道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鸡湖街道2024年宣传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思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6.37万元，资产总额为63.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处需上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